我國棒球運動產業政策發展策略

文 / 李昱叡 、馮勝賢、周德倫

▲體育署於 104 年舉行我國棒球運動未來發展方向研討會並將棒球產業列為重要議題。（圖／李昱叡提供）

壹、前言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90007256 號函核定「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自 99-102 年起執行為期 4 年之中程計畫，開啟我國棒球政策新頁；行政院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69858 號函核定「強棒計畫」，成為銜續 103-106 年之棒球政策推動計畫，顯見政府對於我國棒球運動發展之重視。其中，政府為發展棒球產業，行政院特別又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009744 號函同意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棒球產業躍進計畫」，顯見我國棒球產業已進入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之一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99；教育部，民 103；體育署，民 103；體育署，民 104），本文將從政策發展目標、策略及具體做法、預期成效、成功案例等構面來闡述我國棒球運動產業政策之推動策略現況與未來展望。

▲104 年中華職棒大聯盟舉辦發展座談為我國職業棒球凝聚發展策略。（圖／李昱叡提供）

貳、臺灣棒球產業之政策操作型定義與範疇

一、臺灣棒球產業政策層面操作型定義係指從基層棒球向上發展至職業棒球

臺灣棒球產業係指從基層棒球扎根之少棒、青少棒、青棒、大專棒球，至發展社會甲組棒球、穩住職業棒球運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等推動棒球運動發展等均屬臺灣棒球產業。

二、臺灣棒球產業範圍橫跨教育、運動及商業領域

臺灣棒球產業以學生棒球、業餘棒球及職業棒球共同組成，在學生棒球部分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在業餘棒球部分包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推動之業餘棒球發展運動；在職業棒球則以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為主，以職業棒球競賽為核心產品，將其運動商業化及產業化的結果，透過民眾的觀賞或參與、運動媒體轉播、門票銷售、周邊商品的開發、職業球員的行銷與包裝，以及企業贊助之下，所形成的產業市場，故臺灣棒球產業政策之規劃係包括學生棒球、業餘棒球及職業棒球，我國棒球產業政策之棒球核心及周邊產業關聯性如圖 1。

▲世界棒壘球聯盟會長與副總統為中華小將加油（圖／李昱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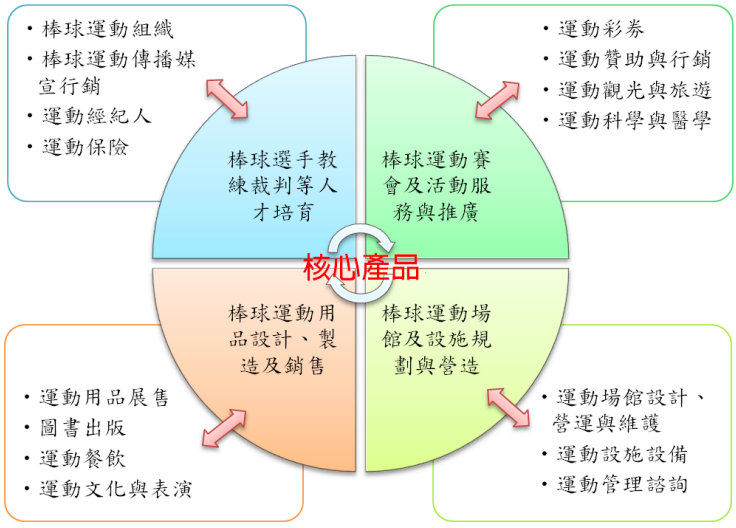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棒球產業政策之棒球核心及周邊產業關聯性

圖 2、臺灣棒球產業發展目標

參、政策發展目標

為了積極推動我國棒球運動產業，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形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從基層棒球、社會甲組、職業棒球等面向促進棒球產業發展，特定訂六大產業維新目標（詳如圖 2）（教育部，民 103；體育署，民 103；體育署，民 104）。

肆、產業維新策略及具體作法

依據促進棒球產業發展之六大目標，從基層棒球、業餘棒球到職業棒球，均訂定推動策略（詳如表 1），期待於計畫推動後可以再次帶動我國棒球產業提升（教育部，民 103；體育署，民 103；體育署，民 104）。

伍、棒球運動產業政策發展成功案例

一、我國棒球產業規模逐步擴大

依據強棒計畫（體育署，民 103）指出，目前參與棒球運動人口有擔任選手、教練、球隊人員、裁判、防護員及行政人員約計有 1 萬 6 千多人（如表 2），學生棒球隊數穩定增加，已從 102 年 880 隊成長至 103 年 931 隊；辦理高中聯賽「黑豹旗」，102 年至 104 年參與隊數 (51 隊增長至 162 隊) 及人數 (905 人成長至 2,765 人) 成長 3 倍，並引進企業贊助；社會甲組球隊至 104 年已成立 9 隊；少棒、青少棒及青棒三級棒球參賽國際賽事，2014 及 2015 兩年內共獲 13 次冠軍；2014 年辦理「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勇奪冠軍；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摘下銀牌；參加 2015 年韓國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勝奪金；世界棒壘球聯盟積分世界排名第 4 名。

近年中華職棒桃猿隊成功推動屬地主義經營，104 年收入達 1 億 8,000 萬元，創史上最高紀錄；運動彩券中華職棒 103 年總銷售額為 1 億 8,741 萬 9,074 元，104 年為 2 億

表 1、臺灣棒球產業維新策略及具體作法

目標	策略及具體作法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厚植棒球運動發展基礎	1. 推動企業認養各級棒球隊伍。 2. 輔導頂尖大學成立大學棒球聯盟。 3. 推動辦理青棒最頂級賽事。 4. 鼓勵成立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學生棒球隊。 5. 落實中小學棒球賽制改革及球員保護措施。 6. 建置學生棒球隊伍輔導機制。 7. 落實區域棒球人才養成體系遏止惡性挖角。
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	1. 拓展社會甲組棒球隊伍數並輔導球隊轉型 2. 改革及行銷社會甲組賽事。 3. 輔導社會甲組城市或企業棒球隊辦理教練球員職能訓練
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確保職棒產業永續發展	1. 建置棒球防賭平臺，有效嚇阻不法介入。 2. 輔導職棒聯盟建置更為完備之職棒發展制度。 3. 鼓勵大型企業成立職棒球隊。 4. 建立職棒關懷系列，推動棒球深化生活。 5. 鼓勵屬地主義，建立主客場制。
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提升國家隊國際競爭力	1. 健全國家隊選訓管理制度。 2. 落實賽事分級，明定責任分工。 3. 成立國家代表隊輔導機制。 4. 完善獎（激）勵機制。
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	1. 協助地方發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 2. 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 3. 推動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資源參與棒球產業聚落（含棒球村）發展，研訂地方政府發展棒球產業聚落之獎勵措施。 4. 建置訓練基地，吸引國外職棒球團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
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形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	1. 新、整建簡易棒球場地及社區棒球場地。 2. 精進棒球教練專業知能。 3. 強化棒球裁判專業素養。 4. 改善職棒主要場地及週邊設施。 5. 建置選手職涯生活保障機制

表 2、我國直接參與棒球運動之人口概況 (截至 102 年止)

項目 / 性別	選手	教練	裁判	防護員	球隊相關人員	行政人員	總數
總數	14,642	1,118	436	32	386	64	16,678

(資料來源：強棒計畫)

臺，檢警協助強化法治教育，有效防制及預防不法事件，因此我國棒球產業規模已逐步擴大。

二、企業資源挹注扎根基層棒球帶動棒球文化與觀賞人口 - 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

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採取「單敗淘汰賽制」，並且開放鋁棒及棒球社團參與，希望讓更多高中學校可以參加棒球運動，104 年舉辦進入第 3 屆，有高達 162 隊伍參加，同時也爭取企業冠名贊助。

9,170 萬 4,956 元，成長 56%；中華職棒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104 年達 5,531 人；99-104 年主辦國際各級棒球賽事共 15 場；99-104 年共補助 34 校新建棒球場，209 校修整建棒球場，104 年補助 296 校充實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及設備；已建置跨部會棒球防賭平

三、落實推動職業棒球促進運動蓬勃發展 - 中華職業棒球

近年積極落實推動職業球隊「棒球屬地主義」，如 Lamigo Monkeys 與桃園縣政府合作，認養桃園縣棒球場，並將球隊名稱融入在地化以桃猿作為主要吉祥物，增加地方認

▲棒球明星成功結合企業贊助資源回饋基層棒球照顧學生棒球選手。（圖／李昱叡提供）

▲專業棒球運動賽事轉播媒體對於賽事行銷具有關鍵影響。（圖／李昱叡提供）

同，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該地區經濟發展與觀賞運動人潮，更成功贏得中華職棒 2015 年聯盟年度總冠軍，帶動職棒熱潮。同時也成功推動國際職業棒球交流賽事，辦理亞洲職棒大賽、中日棒球交流賽或冬季聯盟等賽事，邀請澳洲、日本、韓國職棒等隊伍至臺灣進行對抗，帶動主要舉辦城市觀光產業，如飯店、交旅及餐飲等周邊產業營業額提升。

四、爭辦棒球頂級賽事促進運動產業活絡

2015 年第 1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

近年無論世界少棒錦標賽、亞洲棒球錦標賽及經典賽等我國均成功舉辦，顯見我國賽事主辦能力強，2015 年更成功爭辦第 1 屆

▲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賽事開打帶動我國中學生棒球文化扎根。（圖／李昱叡提供）

▲ 103 年日本職棒西武球團拜會體育署就職業棒球發展進行交流。（圖／李昱叡提供）

▲國際棒壘球總會會長頒贈感謝牌給臺中市市長表示舉辦國際棒球賽事之感謝。（圖／李昱叡提供）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賽事系列活動，將再次促進運動產業活絡。

五、落實國家隊組訓參賽機制帶動產業升級 - 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訓及參賽協調平臺

104 年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在體育署多方努力下，凝聚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之共識，共同設立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訓及參賽協調平臺，全力備戰世界棒球 12 強錦標賽及未來的世界棒球經典賽。

六、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 - 獲頒世界棒球之都榮譽碑

近年臺灣主辦多場棒球國際賽事，獲得國際棒壘球聯盟會長肯定，其中臺中市獲頒世界棒球之都榮譽碑，成功打造我國棒球品牌。

陸、結語

為積極推動我國棒球運動產業，未來將持續深化臺灣學生棒球文化，建構學生優良賽事傳統，規劃辦理我國青棒頂級賽事及籌辦頂尖大學棒球聯盟，以豐富臺灣學生棒球文化；研發教練技術及裁判培訓專業教材，系統強化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精進訓練，提

▲我國業餘棒球明星郭俊麟於 2014 年 21U 世界棒球錦標賽奪冠後隨即加盟日本職棒。（圖／李昱叡提供）

▲棒球國際賽事可凝聚國人向心力並成功行銷臺灣。（圖／李昱叡提供）

升教練與裁判之素質；建立學生球隊管理與評鑑機制，建立棒球發展優先區，落實區域棒球人才養成體系；建置棒球運動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球隊社會資源募集及企業認養媒合機制；建立棒球產業發展輔導平臺，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棒球產業聚落（含棒球村），並推動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資源參與棒球產業聚落（含棒球村）發展，結合國際賽事發展城市觀光，並進行國內棒球產業產值調查及國際賽事經濟效益影響評估；建置選手職涯生活保障機制，協助教練及選手第二專長養成訓練，拓展退役選手之就業市場（教育部，民 103；體育署，民 103；體育署，民 104），以成功發展我國棒球運動產業。（本文作者李昱叡為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長；馮勝賢為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中華職棒義大犀牛隊教練；周德倫為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視察）

參考文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99）。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民 103）。強棒計畫。臺北：教育部。

體育署（民 103）。棒球產業躍進計畫。臺北：體育署。

體育署（民 104）。我國棒球運動政策之效益評估與前瞻專案報告。臺北：體育署。